

高等职业学校纺织品检验与贸易专业

顶岗实习标准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顶岗实习教学、管理和服务，我部组织制定了首批涉及 30 个专业（类）的 70 个《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

顶岗实习是职业教育专业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良好职业道德，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提高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环节。顶岗实习标准是组织开展专业顶岗实习的教学基本文件，是明确实习目标与任务、内容与要求、考核与评价等的基本依据。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职业学校按照顶岗实习标准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 001

二、实习目标 / 001

三、时间安排 / 001

四、实习条件 / 002

(一) 实习企业 / 002

(二) 设施条件 / 002

(三) 实习岗位 / 003

(四) 指导教师 / 003

(五) 其他 / 004

五、实习内容 / 004

六、实习成果 / 009



七、考核评价 / 009

(一) 考核内容 / 009

(二) 考核形式 / 010

(三) 考核组织 / 011

八、实习管理 / 011

(一) 管理制度 / 011

(二) 过程记录 / 012

(三) 实习总结 / 012

附件 / 014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由纺织服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纺织品检验与贸易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安排，针对纺织品生产与流通企业、检测机构，针对检测与数据整理分析、纺织品跟单、纺织品贸易助理等岗位群。

二、实习目标

学生通过纺织品检验与贸易专业顶岗实习，了解企业的运作、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和企业文化；掌握岗位的典型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核心技能；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

三、时间安排

顶岗实习时间安排在第三学年中，计划时间在半年以上。



四、实习条件

(一) 实习企业

具备国家合法资质、规模以上的纺织品生产与流通企业、检测机构，主要经营范围为棉纺织、毛纺织、丝织、色织、家用纺织品设计生产与销售、服装设计生产与销售、纺织品检测、纺织品贸易等，管理水平符合国家现代企业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条件，即具有现代化的管理理念、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能够提供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且技术含量较高的实习岗位。

(二) 设施条件

1. 安全保障

企业应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学生在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中实习。企业需负责对顶岗学生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实习。要为学生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要严格落实顶岗实习安全保险责任，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

2. 专业设施

企业的所有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保障要求，生产设备或检测仪器必须是通过国家规定的，或国家批准引进的，并且符合现代纺织生产和检测要求的，能够提供与实习岗位相匹

配的现代化、规模化纺织生产与检测项目。

3. 信息资料

企业能够提供顶岗实习工作岗位所涉及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产管理技术档案等详细资料，并提供保证顶岗实习要求的网络信息环境。

（三）实习岗位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专业岗位群主要涵盖检测与数据整理分析岗、纺织品跟单岗和纺织品贸易助理岗三大类，具体岗位如下：

（1）检测与数据整理分析岗主要从事纺织纤维原料、纱线和织物的性能检测与品质评定、产品成分分析等岗位工作；

（2）纺织品跟单岗主要从事产品订单整理、核价、备样及订单跟踪（小样跟踪、大样跟踪、出货跟踪）等岗位工作；

（3）纺织品贸易助理岗主要从事协助订单的执行和跟踪、验货、发货及单证交付、售后服务、现有客户管理、工厂关系维护等岗位工作。

（四）指导教师

企业对每一位顶岗实习的学生须配备专业指导教师一名，专业指导教师须有一定的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为企业的技术主管或技术骨干，从事专



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有培养专门技术人才和指导学生顶岗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学校配备的专业指导教师须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并获得纺织类或贸易类职业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五）其他

学生到企业进行顶岗实习前，学校、企业、学生应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实习期限、实习地点、实习内容、导师安排、学生食宿等生活及学习安排，以及校企双方管理职责、安全责任、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等，明确三方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并落实定期信息通报制度，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学生应第一时间向学校、企业报告。

五、实习内容

岗位实习主要有三项：检测与数据分析顶岗、纺织品跟单顶岗和纺织品贸易助理顶岗，具体的实习内容、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和职业技能与素养要求等，详见表1。学生实习时在1、2、3项目中任选一项。

表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专业岗位群实习内容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1	企业文化：结合所在企业背景、文化、产品，重点学习现代纺织生产企业或检测机构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意义，学习现代纺织企业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厂规厂纪、员工守则等	1周	1. 熟悉现代纺织生产或检测机构的生产、检测、管理与贸易的基本知识； 2. 树立良好的职业素养，做到遵章守纪，团结互助，爱岗敬业	1. 熟悉相关检测标准； 2. 能够按照要求准备测试样品； 3. 熟悉测试仪器的构成和测试原理，能规范、熟练地进行仪器操作，并能判断和排除仪器常见故障； 4. 能进行数据处理与分析； 5. 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等职业素养
	检测与数据分析顶岗	18周以上	纺织原料或产品（服装）检测操作与数据分析：规范熟练地完成某类原料或产品（服装）的各项性能指标的检测操作，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并进行品质评定，出具检测报告	1. 熟悉相关检验标准； 2. 能熟练地对面料（服装）进行外观检验与评价； 3. 具有分析问题、与人合作等职业素养

续表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1	检测与数据分析顶岗	1周	管理制度学习： 学习检测管理制度和纪律要求	1. 能够进行检测（检验）质量的评价考核； 2. 具备管理制度的执行能力； 3. 具有组织、协调等职业素养
2	纺织品跟单顶岗	4周	企业文化： 结合所在企业背景、文化、产品， 重点学习现代企业生产和跟单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意义， 学习现代纺织企业生产管理和跟单的基本知识、厂规厂纪、员工守则等 前期跟单： 完成一项纺织产品订单的前期准备工作， 做到资料正确， 核对无误， 完整备份	1. 熟悉现代纺织企业生产和跟单的基本知识； 2. 树立良好的职业素养， 做到遵章守纪， 团结互助， 爱岗敬业 1. 掌握客户接待的基本礼仪与要求； 2. 能熟练进行订单整理、归档与下发； 3. 能进行准确的核价； 4. 能按照客户要求准备样品； 5.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等职业素养

续表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2	纺织品跟单顶岗	16周以上	中期跟单：对产品订单进行跟踪考核，确保每个环节运转顺利	1. 熟悉产品的生产过程、关键技术和质量要求与考核； 2. 掌握订单跟踪的技巧； 3.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等职业素养
		4周	后期跟单：进行产品订单后期对账，并对订单的整体资料进行归档，方便查阅	1. 熟悉相关财务报销制度； 2. 能按照要求，规范地进行资料整理归档； 3. 具有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严谨细致等职业素养
3	纺织品贸易助理顶岗	1周	管理制度学习：学习跟单管理制度	具有较强的对管理制度的执行力
		1周	企业文化：结合所在企业背景、文化、产品，重点学习现代纺织企业生产和贸易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意义，学习现代纺织企业生产管理和贸易的基本知识、厂规厂纪、员工守则等	1. 熟悉现代纺织企业生产管理和贸易的基本知识； 2. 树立良好的职业素养，做到遵章守纪，团结互助，爱岗敬业

续表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3	纺织品贸易助理顶岗	4周	日常工作的开展：客户维护与售后服务，协助业务员进行市场调查和相关文件的翻译，向客户提供公司最新产品信息	1. 具有对客户进行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的能力； 2. 能协助业务员完成市场调查； 3. 能翻译一般贸易文件； 4. 具备文件管理能力； 5. 具有良好的沟通、与人交流等职业素养
		16周以上	协助订单的执行和跟踪：完成订单的整理与下达，协助跟踪订单生产情况，确保订单的顺利生产	1. 能进行订单整理、下单； 2. 能协助跟单员跟踪生产情况； 3. 能协助采购与质量把关； 4. 具有生产组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等职业素养
		4周	验货、发货及单证交付：对产品生产进程和质量进行跟踪查验，安排出货时间及运输方式，与单证员和客户沟通核查确认工厂货物，结算明细	1. 能进行生产过程跟踪与产品质量检验； 2. 能联系货运和工厂发货； 3. 能协助核查货物明细； 4.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等职业素养
		1周	管理制度学习：学习贸易管理制度	具有良好的对贸易管理制度的执行能力

六、实习成果

实习学生在顶岗实习结束时提交顶岗实习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交以下实习成果中的任一项：

- (1) 一份不少于3 000字的顶岗实习总结报告；
- (2) 实习期间形成的技术论文；
- (3) 检测与数据分析岗提交实习期间完成的检测与分析报告，并附原始检测数据；跟单岗提交某一订单跟单过程报告，并附所有原始材料，如订单、产品及相关资料、计划等；贸易助理岗提交某一订单的贸易流程报告，并附所有原始材料，如订单、产品及相关资料、计划、单证等。

七、考核评价

(一) 考核内容

顶岗实习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职业道德素养与岗位胜任能力，即从工作态度、团结合作、责任意识、遵守纪律等方面考核学生的职业道德素养；从专业技能、业务水平等方面考核学生的岗位工作胜任能力。主要分工作、学习表现，技能操作(设计)考核，综合答辩和成果质量四大方面。



(二) 考核形式

顶岗实习的考核形式主要有过程考核、现场考评、面试答辩和书面评定等。顶岗实习中学生的工作、学习表现由企业与学校共同从遵纪守章、出勤、工作态度、完成任务等方面进行过程考核；操作（设计）技能由企业根据实际技能案例要求进行现场考评；综合答辩由学校通过面试答辩进行评定；成果质量由学校对实习总结报告及实习实物成果（包括设计、方案、试样、作品等）进行评定。原则上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考核占总成绩的60%；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考核占总成绩的40%，具体见表2。

表2 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形式	考核单位	分值比例/%	备注
工作、学习表现	过程考核	企业/学校	10/10	校企各半
操作（设计）技能	现场考评	企业	50	
综合答辩	面试	学校	15	
成果质量	书面评定	学校	15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采取等级考核，成绩设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者获得相应学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需进行重修，否则不能给予毕业。

(三) 考核组织

顶岗实习考核由学校和企业共同负责，学校重点做好顶岗实习计划安排，下达顶岗实习任务书及实习计划，明确提出实习的内容、考核要求和工作进度；学生填写学生顶岗实习申请表，并需学生家长签字，起到告知家长作用，并请家长督促、帮助；企业按计划安排对学生进行具体实习事项落实，完成对学生顶岗实习的考核、评价并给出鉴定意见，填写学生顶岗实习（企业部分）考核表，并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学校专业指导教师对学生在顶岗实习各个阶段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包括周记质量、联系老师情况、实习报告水平等，填写学生顶岗（学校部分）考核表，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的评价和鉴定意见，对学生顶岗实习的综合成绩予以评定。

八、实习管理

(一) 管理制度

顶岗实习的管理制度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为了明确顶岗实习活动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具体的工作要求和做法，制订学校管理制度；二是为规范顶岗实习活动，明确企业对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职业素养的作用，制订顶岗实习企业管理办法。

学校要积极与企业联合制订顶岗实习企业管理办法，使企



业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努力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综合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企业提供符合顶岗实习要求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从事生产实践的实际工作能力，培养学生爱岗敬业、团队精神、与人合作、生产组织等职业素养，为今后胜任相应岗位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过程记录

加强过程管理是确保顶岗实习按计划完成的重要环节。学校要规定每位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认真做好工作与学习的周记，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学习情况。各教学单位、教研室指导教师对学生顶岗实习的进度、完成情况要进行检查、督促，定期巡回指导，及时处理顶岗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信息化顶岗实习管理平台，实现顶岗实习的网络化、多元化管理。

（三）实习总结

每位顶岗实习学生在顶岗实习结束时，要写一份顶岗实习小结或顶岗实习总结报告，全面总结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学习、工作情况和实习体会。若作为实习成果的顶岗实习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简明扼要的介绍本人在企业顶岗实习的情况；二是总结在专业岗位上主要从事了哪些技术工作，

它的工作任务、工作要求有哪些；三是重点谈实习的收获和遇到的问题、困难等；四是本人今后的打算以及向学校、企业提出有关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学校及时与企业联合召开顶岗实习工作总结交流会，主要听取学生的总结汇报，就如何进一步做好顶岗实习工作进行研讨。指导教师在每年顶岗实习总结交流结束后，要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顶岗实习评估工作，对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困难提出改进方案。专业负责人在综合分析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向学校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附 件

1. 顶岗实习任务书及实习计划

主要内容包括：目标要求，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安排，提交的实习成果，成绩评定，实习要求等。

2. 顶岗实习总结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顶岗实习基本情况，顶岗实习评价，顶岗实习技术总结，顶岗实习思想道德总结，对顶岗实习的意见和建议等。

3. 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格式协议）

主要内容包括：实习时间及地点，各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待遇，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的终止与解除的条款规定等。

说明：以上参考文本具体由各行指委另行发布。